

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目 录.....	I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衔接.....	5
1.5 工作原则.....	8
1.6 事件分级工作原则.....	8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及职责.....	10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0
3 应急响应.....	18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3
3.2 预警.....	24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8
3.4 事态研判.....	30
3.5 应急监测.....	31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
3.7 应急处置.....	38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47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48
3.10 响应终止.....	48
4 后期工作.....	49
4.1 后期防控.....	50

4.2 事件总结.....	50
4.3 事件调查.....	51
4.4 损害评估.....	52
4.5 善后处置.....	52
5 应急保障.....	53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3
5.2 应急队伍保障.....	54
5.3 应急物资保障.....	54
5.4 经费保障.....	54
5.5 其他保障.....	55
6 附则.....	55
6.1 名词术语.....	55
6.2 预案解释权属.....	56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56
6.4 预案实施日期.....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近年来，受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饮用水环境安全形势严峻。

为提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2011年和2012年，环境保护部分别印发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发〔2012〕50号）。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发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潮州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也分别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首先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并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为提高应对公共饮水危机的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潮州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饮用水源管理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建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以提高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饮用水源管理部门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在此基础上，为提升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

下简称“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立完善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处置措施，科学、高效、有序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减轻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照以下文件进行编制。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起施行, 主席令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主席令第 7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主席令第 69 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2.6 修订,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9.12.27, 国务院令第 190 号);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由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一次部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2 号), 由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15 日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 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14) 《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28 日修改并实施);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4〕119 号);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

(3)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0〕113 号);

(4)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1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6) 《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水资源〔2008〕104 号);

(7) 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93 号);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

(10) 《水利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水汛〔2009〕488号)；

(11)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8.9.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办〔2008〕36号)；

(1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2号)。

1.2.3 其他相关资料

(1) 《潮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0月)；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潮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430号)。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主要针对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等3种类型情景导致的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主要适用于水源保护区边界上游上溯24小时流程(韩江流速约0.2m/s)范围(约17 km)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即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

1.3.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

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1.3.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1.3.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致病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水质污染。根据调查，潮州市城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污染源。

1.4 应急预案衔接

1.4.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管由各区和市直行政部门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外部应急预案时，将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因此，本部分主要分析本应急预案与广东省/潮州市发布的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潮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水质造成影响，水源保护区负责联络人员应及时承担起与市政府应急组织指挥部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指挥机构汇报；相关部门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公共援助力量：可以联系潮州市人民政府、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潮州市消防支队及公安局等相关职责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②专家援助：水源保护区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3）公众教育的衔接

对水源保护区内及附近的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人群、防护污染。

（4）与《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潮府函〔2019〕32号）设立了市指挥部办公室，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事故等级。本应急预案与《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互配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遇见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5）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广东省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预警和报告、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潮州市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其主要内容包括组织

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

本预案属于《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成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预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应与《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便于事故发生时进行协助救援及资源共享。同时鉴于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有引韩济饶、引韩济揭取水口，本预案衔接需与揭阳市、饶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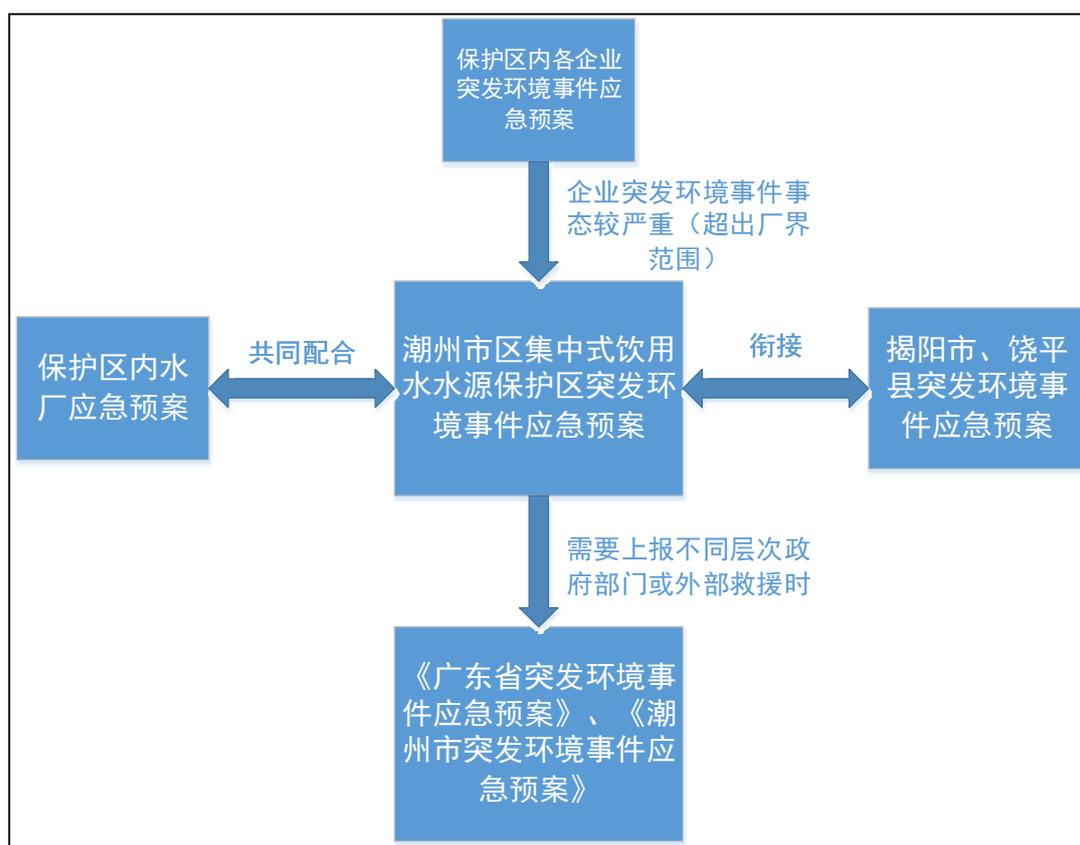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4.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当水源保护区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协调下向相关部门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该服从上级部门的调度，对其他单位

救援请求帮助。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水源保护区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把应对水源保护区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

(3) 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科学应急体系。

(4)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有关法律宣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坚持依靠科技优先原则。加强水源保护区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调度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6 事件分级工作原则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6.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韩江水域大面积污染；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1.6.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韩江水域较大面积污染；

（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1.6.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1.6.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2）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及职责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应遵循应急组织机构不交叉原则。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组织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组织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组织和协调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部内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单位为：

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管委会、市委宣传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

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海事局、潮州市气象局、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武警潮州支队、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应急组织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培训和技术准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咨询科学决策意见；统一协调，提供和解决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负责与上下级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

2.1.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潮州市政府应立即组织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海事局等及应急专家组中相关人员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通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海事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担任，由市政府协管生态环境的副秘书长、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等现场应急

工作组，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建立储备成员库，以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选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应急组织指挥部处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和指令；

2. 迅速了解污染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应急组织指挥部报告；

4.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

5. 通知环境监测或卫生（疾控）部门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

6.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7. 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8. 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9. 调派救援设备器材、人员车辆等。

指挥机构的组成及各部门的具体职责见表3-1所示，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见表3-2。

表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负责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 (3) 保障涉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	(1)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2) 按照预警和应急启动及终止条件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 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 (4) 发生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现场应急处理； (5) 发布现场处置命令。
副指挥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1) 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2) 检查、督促做好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 (3) 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 (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 (3) 及时向场外人员通报应急信息； (4) 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5) 负责停止取水后公众日常饮用水调度； (6)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7) 指挥现场协调应急行动与场外操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 (2) 负责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组织应急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4) 防范企业生产导致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通报事故信息。	(1) 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 (2)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3) 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并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 (4) 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5) 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 (6)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1) 协调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3) 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市公安局	—	(1)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2) 负责协助做好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贮存及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地方编制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优先通行制度；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质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市水务局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韩江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韩江流域管理局	—	负责配合做好潮州境内韩江流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实施韩江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韩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预警响应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溉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市委宣传部	—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	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武警潮州支队	—	对影响范围大或严重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支援支持。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自来水厂日常运营监管和指导工作；指导自来水厂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潮州海事局	负责溢油污染应急物资管理	负责所辖水域内（渔港除外）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	—	参与饮用水源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	—	参与饮用水源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	—	参与饮用水源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负责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负责应急供水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参与事件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表 2-2 现场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	人员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市自来水总公司、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参加	熟悉饮用水源保护管理要求，水体应急修复工作的步骤，积极参与培训、演练等工作，保证事故下的及时抢险修复。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应急调查及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潮州海事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市自来水总公司等参加。	负责日常水源、水厂和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监测；负责应急监测设备的维护及保养等；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市自来水总公司等参加。	负责备用水源或应急供水车的管理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质保障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潮州海事局等参加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管理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质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质、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质、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船舶污染等领域专家参加	—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	—	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与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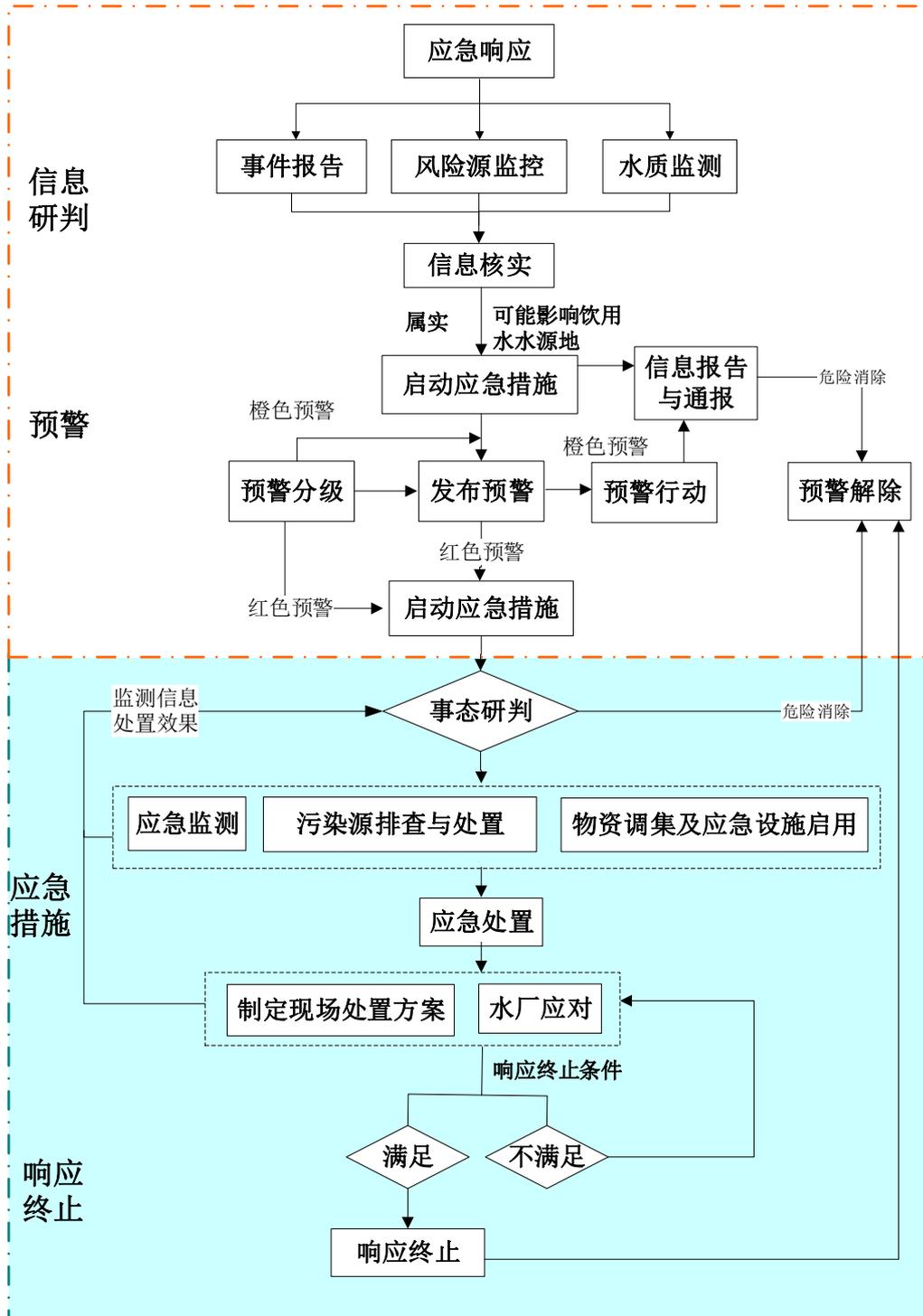


图 3-2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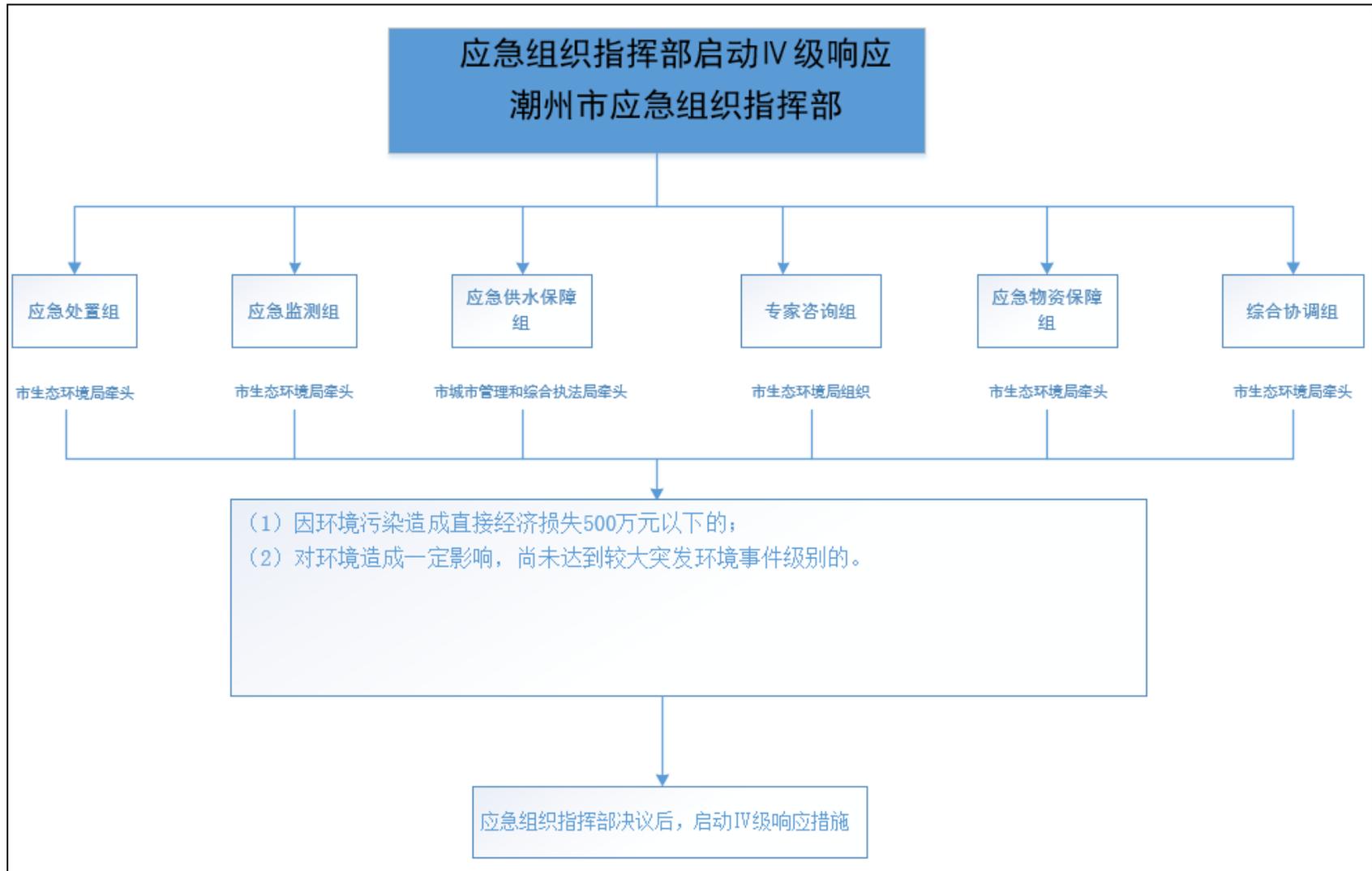


图 3-1 IV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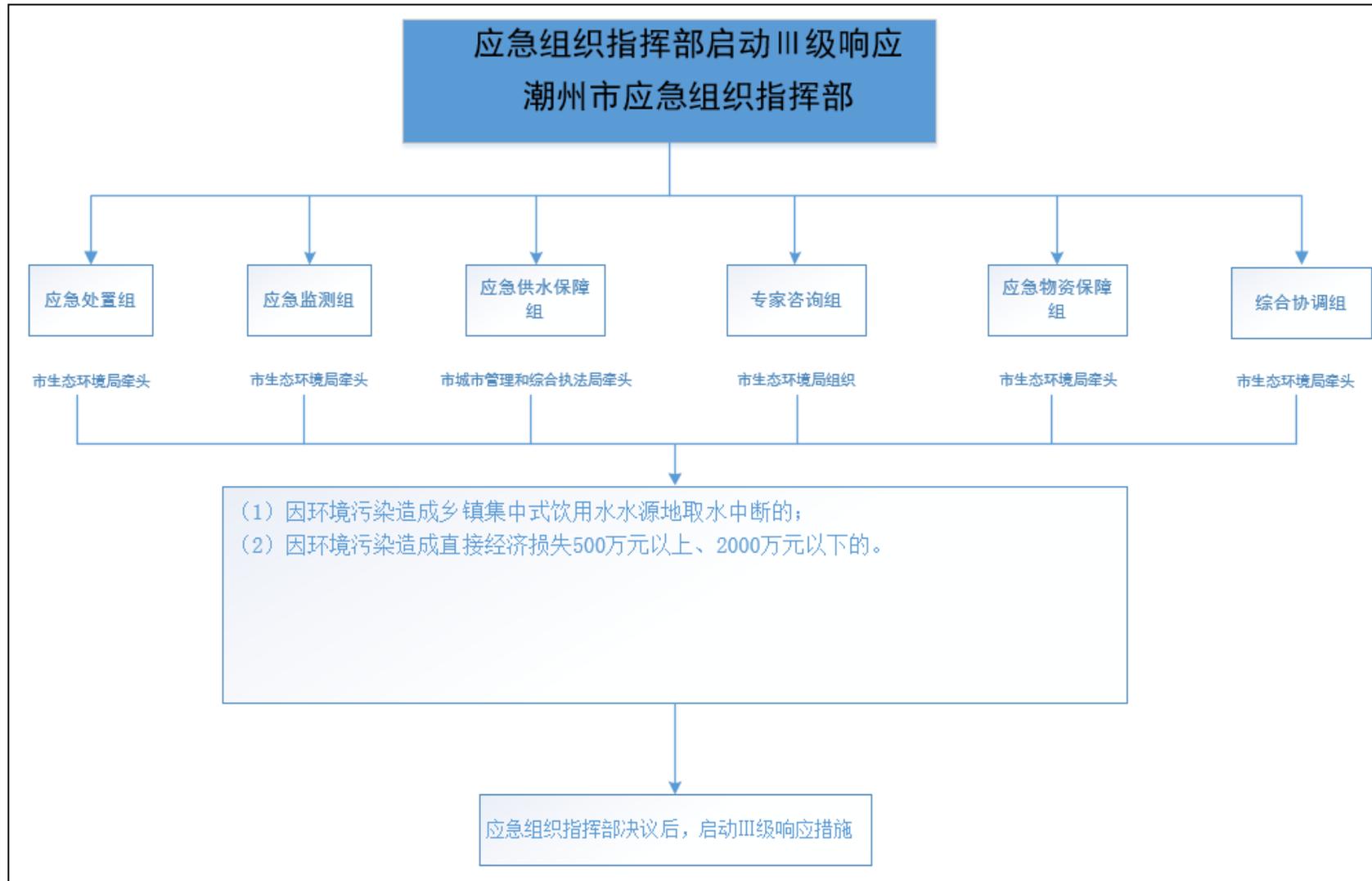


图 3-2 III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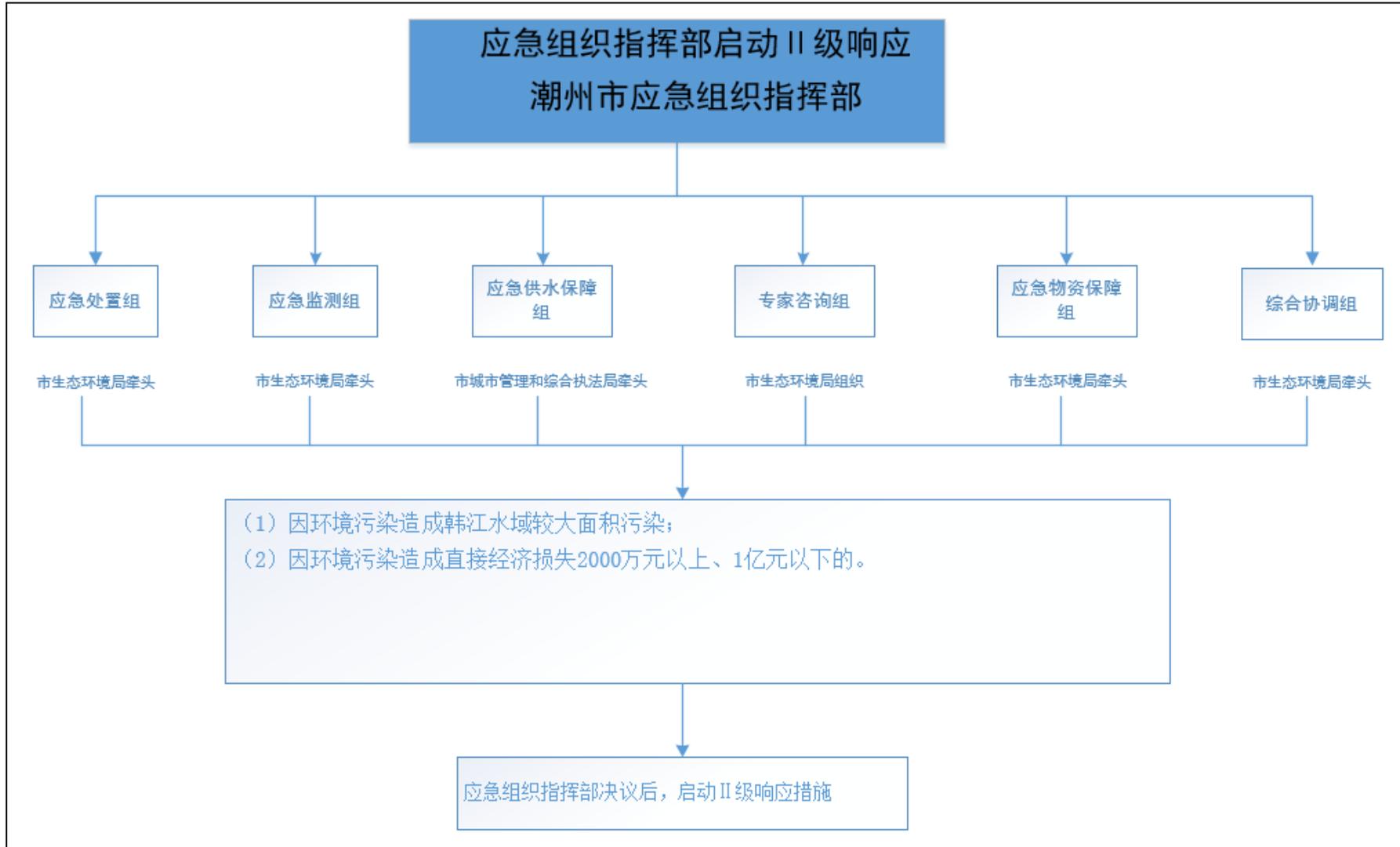


图 3-3 II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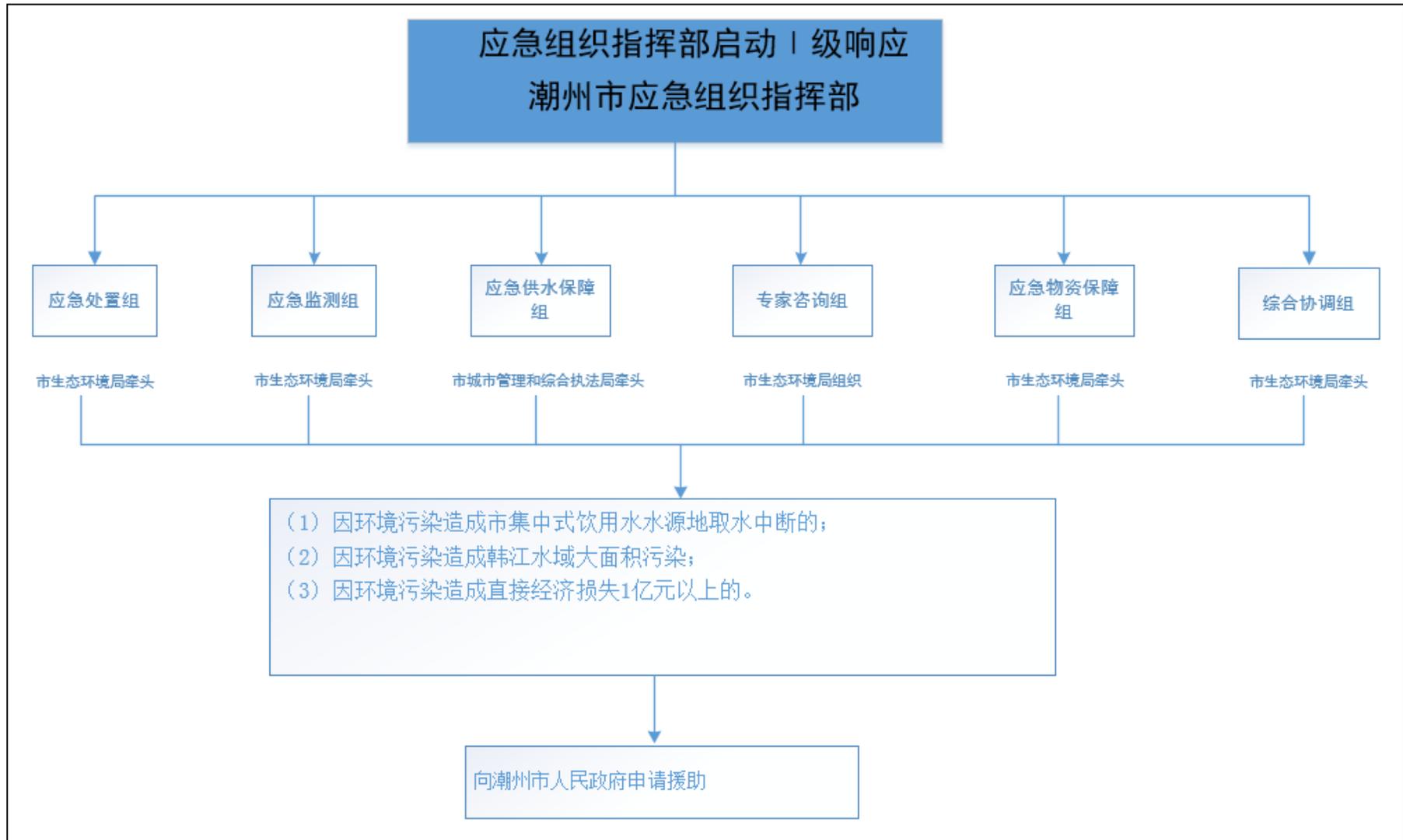


图 3-4 I 级响应流程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责任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政府、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潮州市枫溪管委会、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信息收集范围应与水源地调查范围保持一致，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向社会公开应急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即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2）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等单位 and 部门，可通过水源地或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变化信息，也可以通过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获取水质预警信息；

（3）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可通过水源地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的信息；

（4）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可通过车辆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可通过藻类密度变化的监测获得水华事件的信息；

（5）通过政府（潮州市湘桥区政府、潮州市潮安区政

府、潮州市枫溪管委会) 不同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 收集信息。

水源保护区应急信息接报标准化格式文本见附件 2。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责任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通过日常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相关单位报告获得事故信息的, 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部门, 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 并通过进一步收集信息, 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 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 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上述及调查工作, 同时将有关信息报告至潮州市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潮州市政府应立即组织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公安局、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潮州海事局等及应急专家组中相关人员进行会商, 研判水质变化趋势, 若判断可能对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应立即通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海事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赶赴现场,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和Ⅳ级（一般，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高、降低或解除。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潮州市区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厂取水口或引水口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取水口上游或引水口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尚取水口或引水口附近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

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引水口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引水口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蓝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外可能发生一般环境突发污染事件。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接到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利用科学的预测预警手段，进行信息评估，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等级，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处置决定，向潮州市政府报告或发布预警信息，并传递给成员单位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组织指挥部对预警信息级别进行确认，并按照下列权限分级发布预警信息：

(1)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市饮用水源应急组织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副市长签发。

(2) 蓝色预警，由市饮用水源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4 预警行动

在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潮州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
- (2) 组织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的准备；
- (3) 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地的影响；
- (4) 通知市区的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应急供水等准备；
- (5) 指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预警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6)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7)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8)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9) 调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 (10) 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 (11)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2) 必要时, 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3)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 紧急情况已解除, 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 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 未向水域扩散时;
-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 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 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 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 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 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接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件时, 有义务通过 110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接警部门在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向潮州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报告。

潮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表详见附件 2。

3.3.2 信息上报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等其他相关部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 4 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对初步认定为重大及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供水企业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

用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报送内容详见附件 3。

3.3.3 信息通报

(1) 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邻市时，经潮州市政府相关领导批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邻市相关机构通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情况，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2) 当邻市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我市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应急组织指挥部，经潮州市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后，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居民饮用水水质时，经潮州市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应急组织指挥部应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消息，有利于澄清事故传言，减少谣言的流传。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

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组成数据共享的预警平台,负责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水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形成后,应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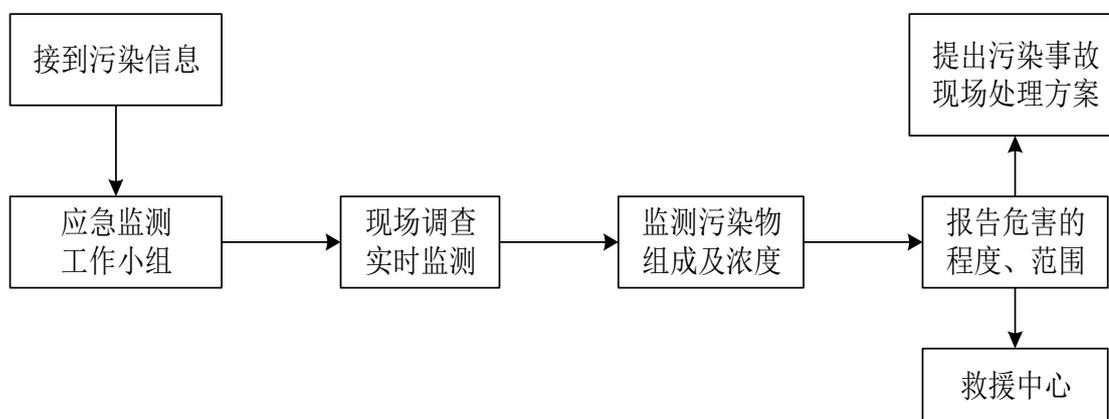


图 3-3 应急监测流程图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进行监测，应在污染水团上下游设定监测断面。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根据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在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应急监测方案制定原则：

由于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突发性及污染物的不可预知性，导致其污染类型、发生环节、污染成分及危害程度千差万别，无法采用统一的固定监测方法进行检测。只有采用与现场实际相符合，根据现场污染现状及平时收集的附近各类潜在污染源的情况下，确定可操作性强的监测方案，才能快速有效地监测出所需要的污染物指标，从而为现

场应急指挥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供技术依据，各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详见章节 3.5.3。

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主要为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

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在尚未受到污染区域布设控制点位。

（2）监测布点和频次

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2000m、取水口上游 1000m、取水口、取水口下游 200m 处布点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30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直至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应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监测因子根据企业事故排放废水特点进行设置，一般为 pH、COD、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等。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固定源排放口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观测。

②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中，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观测。

（3）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主要根据污染程度和水文条件确定。

（4）分析方法。凡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进行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分析测定，以确认现场的定性或定量分析结果。

(5)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数据处理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

(6) 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原始样品采集、现场分析监测、实验室分析、数据统计等过程都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3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便携式仪器等测定。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主要污染物现场以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推荐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COD	根据实际需要，监测所在水源地取水口水样、周边土壤样品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	消解仪，分光光度计等
		重铬酸盐法（GB/T11914）	消解仪等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505）	恒温培养设备、滴定设备等
pH		水体使用便携式快速测定仪器	便携式 pH 计
		土壤参照《森林土壤》（GB7859-8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	分光光度计等
硫化物		碘量法（HJ/T60）	滴定设备等
大肠杆菌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XHJ/T347）	培养设备等
悬浮物		重量法（GBT11901）	过滤设备、天平等
重金属		一系列重金属监测国标，如水质分析有： ①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 ②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341） ③砷、硒、梯、秘原子荧光法《水和废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推荐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④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 ⑤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7466） 土壤分析的有： ①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 ②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22105） ③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 ④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15555.4）	
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浮游植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17378.7-2007（5.3.2）	体视显微镜 USZ5B
叶绿素 A		《水质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897-2017	分光光度计

3.5.4 应急监测组分工

（1）组长：应急监测组总指挥，负责组织领导应急监测分队的工作，组织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

（2）副组长：分管仪器设备组工作、后勤保障组工作、分管化验分析组工作。协助队长做好应急监测现场指挥工作，分管现场监测组工作，并分管仪器设备组 工作、后勤保障组工作。负责应急监测技术工作，分管质量保证组工作。

（3）现场调查组：负责应急监测现场调查、制定初步应急监测方案及提出现场处置建议。

（4）现场监测组：负责对应急监测现场水质和土壤进行采样。

（5）化验分析组：负责应急监测现场采回的空气、水

质和土壤样品进行化验分析。

(6) 质量保证组：负责应急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和应急监测方案审核、应急监测报告审定。

(7) 仪器设备组：负责应急监测现场电力系统和气象系统安装架设、仪器设备、通信照明器材保障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负责车辆后勤保障、药品后勤保障、现场救助、摄影和录像、协助安装架设电力系统和气象系统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分工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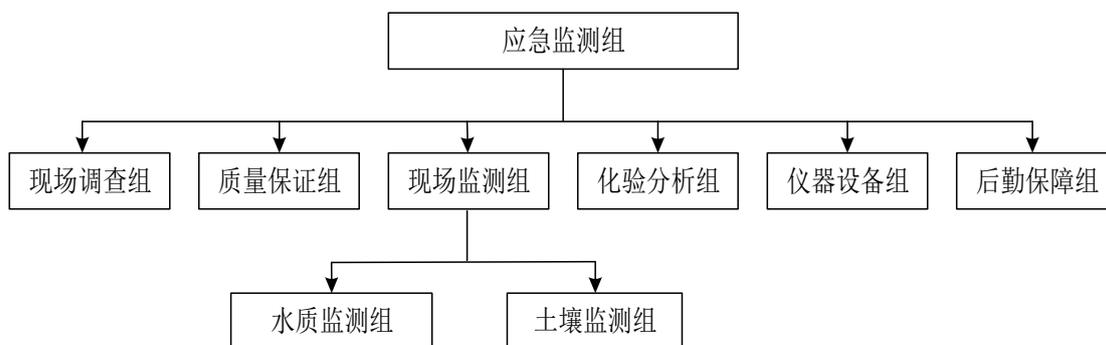


图 3-4 应急监测分工图

3.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和处置现场进行保护。

(2) 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进行清洁。

(3) 对所有设备按疾病预防要求进行清洁净化。

(4) 人员和设备必须经过清洁预洗、消毒和干燥步骤。

3.5.6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受事件影响行政区人民政府负责受威胁群从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组织指挥部立即成立调查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大型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状况。

（2）营养盐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状况。

（3）细菌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状况。

（4）农药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果园种植园/户、农灌尾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状况。

（5）石油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涉及道路交通运输的加油站、运输车辆，调查上述石油类物质运输或储

存设施的异常状况。

(6) 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大型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等，调查上述单位的异常状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桥面收集系统、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水利枢纽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水利枢纽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污染源清理

污染源清理主要有人工处理法和化学处理法。

1) 人工处理法

人工处理法主要是针对石油类和包装未破损的有毒有害物质，在事故发生后应将污染物立即清理打捞出水或进行拦污隔离等，必要时可采用修筑导流坝、围堰等工程措施来防止污染物向外扩散，以利于更方便的收集污染物。对于石油类污染，还可以采用围油栏、撇油器等工具收集泄露的油类或油类制品。

对于一般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如果上游有大量水体，可以采取上游加大排水量、加大流量等方法来快速稀释污染。

2) 化学处理法

化学处理法是在污染区域抛洒化学药剂以减轻和净化污染流域的方法。常见的方法有利用酸性物质来中和碱性污染物、用碱性物质来中和酸性污染物、利用絮凝剂、分散剂、消油剂等加速污染物质沉降、分解等。

下面为几种常见污染物的化学处理方法。

a、石油类污染

在发生石油类突发性污染事故后，常用的化学处理方法主要为吸附剂法，该方法具有处理迅速、效率高、材料易取得等特点，因而在实际中应用较多。吸附剂法是利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如活性炭等吸附去除水中的油类，常用的吸附剂

密度均低于水的密度，因此利用吸附剂吸附水体中石油类污染物后可采用机械方式回收，回收的吸附剂经脱油后还可以重复使用，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等。

b、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

对常见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应及时转移、打捞、清理未破损的污染物质，对受污染水体的常见应急处理方法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处理方法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方法
1	氰化物	投加漂白粉、次氯酸钠处理；自来水厂使用反渗透装置处理
2	有机磷农药	微生物降解技术
3	苯类物质	少量泄漏时，投加粉末活性炭等吸附剂；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用泡沫覆盖以降低蒸汽危害并投加吸附剂
4	甲醛	向水体中投加粉末活性炭等吸附剂
5	三氯甲烷	向水体中投加粉末活性炭等吸附剂
6	重金属	投加活性炭、石灰、聚合硫酸铁、高锰酸钾等

c、藻类污染

当水源地发生藻类污染时，应首先在水源地投加除藻剂，并采用高锰酸钾和强化混凝去除原水中的藻类，研究表明高锰酸钾具有良好的杀藻效果，藻类去除率随其投量的增加而提高。而强化混凝作为水厂的应急处理技术，不需要增设设备和药剂，是较为经济实用的方法，强化混凝对原水中的藻类有较强的去除作用。

d、病原微生物污染

采取加氯、臭氧消毒的方法。

(2) 切换水源

许多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在事故发生后的短时间内是无法完全清除污染物的，当饮用水源地污染比较严重时，当所

在水源地区域附近有备用水源时，应该关闭当前取水口将水源切换至备用水源，直至污水团离开饮用水源地所在区域为止。

(3) 停止供水

事故发生后在应急供水期间，必要时应采取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以确保饮用水安全。

针对浊度、色度、氟化物等污染因子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见表 3-6—表 3-9。

表3-6 陆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致使水体受到污染
	风险物质	柴油、汽油、酸、碱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废液
	事故说明	指位于保护区陆域范围中的公路的车辆发生的油品、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废液等泄漏等环境事件，由于其距离保护区的水域距离较近，可能对保护区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车辆司机或发现人立即上报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陈银宏	13600124676
应急责任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气象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p> <p>（1）截源：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组进行截源工作</p> <p>①泄漏的油品、危化品及重金属废液尚在陆域时，可以用砂石、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或建设导流沟等进行收集、拦截；或临近地势低洼处构筑拦截坝等，避免风险物质进入水体；</p> <p>②泄漏的油品、危化品及重金属废液如已进入水域时，可在污染区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或打捞船收集浮油和不溶性危化品，对于可溶性危化品视具体的化学品采取化学处理法进行处理。重金属废液采取投加活性炭、石灰、聚合硫酸铁、高锰酸钾等方法进行处理。</p> <p>（2）监测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风险物质入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pH、石油类、重金属（由废液种类确定）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3）协调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自来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p> <p>（4）善后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表3-7 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断面
	风险物质	COD、NH ₃ -N、TP、TN
	事故说明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中，任意1个及以上项目超标3倍及以上的现象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超标因子种类、个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陈银宏	13600124676
应急责任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气象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 监测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小组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自来水厂、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2) 协调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p> <p>(3) 保障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了解潮州市市区的饮用水供水情况，综合组及时向无水小区居民发出通告等。</p> <p>(4) 处置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组根据超标因子及超标原因进行现场处置，如动植物尸体可实施打捞、浮油可收集等。</p>	

表3-8 暴雨引发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保护区及其上游出现强暴雨
	风险物质	含 COD、氨氮、SS 等污水
	事故说明	当水源保护区汇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可能造成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保护区水质污染。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或气象局立即报告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陈银宏	13600124676
应急责任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气象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暴雨造成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农田退水控制工程管理单位应力争将环境风险物质控制在农田退水控制工程内、不流入外环境；若环境风险物质已经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向水源保护区扩散，则启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田退水控制工程的管理，及时对收集渠进行疏通，保证一体化泵站的正常运转，尽量避免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至水体。</p> <p>(2) 监测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自来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3) 协调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局等。</p> <p>(4) 善后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表3-9 偷排废水污染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废水偷排入水体
	风险物质	工业废水或其他污废水
	事故说明	指位于保护区水域范围中发生偷排污废水，可能对保护区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应急程序	发现人立即上报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陈银宏	13600124676
应急责任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气象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潮州市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广东释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p> <p>（1）截源：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组进行截源工作</p> <p>①立即对偷排管进行偷排管进行摸查，从源头关掉偷排污废水的开关或闸阀；</p> <p>②对排入水体的污废水进行判别，对于重金属废水一般先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堵截，减缓污染物扩散速度；然后采用沉淀法进行处理。</p> <p>（2）监测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风险物质入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排入水体的重金属因子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3）协调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自来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p> <p>（4）善后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3.7.2 先期处置

潮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组织指挥部或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1) 未知泄漏源头，已知泄漏点时，立即围堵泄漏点，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2) 未知泄漏源，未知泄漏点时，立即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3) 已知泄漏源，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泄漏源所属单位围堵泄漏源，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3.7.3 现场调查

(1)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应急管理局、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海事局、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 现场调查内容：

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 通知潮州市环境监测站对生活饮用水源水、取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4) 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7.4 供水安全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部应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及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及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市应急管理局等负责指导、协调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中应急供水、罐装饮用水的市场供应、配送、调度和负责组织、发放饮用水等救济物资。

应急供水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用水缺乏时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建议关停某些用水量大的工厂或服务性行业；公众应时刻牢固树立节水观念。在取水口关闭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物资保障组向群众分发煮沸的洁净水或灌装水，做好联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的工作。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注明物资运输通道、方式，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对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以保证其有效性。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物资详见第

四部分一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先期处置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药剂。如中和剂、混凝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及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污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应急组织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安排新闻宣传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

3.10.1 响应中止条件

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潮州市卫生健康局的监测结果达到“水源地威胁解除，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的目标时，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潮

州市卫生健康局应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议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终止：

（1）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恢复正常取水。

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响应中止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安排新闻宣传组第一时间通过短信、网络、电话、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及有关单位发布响应中止的信息。

3.10.2 响应中止程序

（1）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应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建议批准下达响应终止的命令；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指示精神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

置等具体内容。

4.1 后期防控

后期污染防治内容主要为对围堵或处理收集的风险物质进行处理，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事件；对投放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防止发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一级对水体或土壤进行修复。

后期防控的工作要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针对已围堵及处理收集的油品、化学品、重金属废液等进行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打捞后的漂浮物收集后视漂浮物的物质种类进行统一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4、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它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总结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协助市政府开展事件总结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资料整理

将事件工作日志、事件动态报告、监测数据、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等文字资料，事件现场工作照片、录像等影音像资料收集整理，集中归档，一事一档。

2、事件回放

对重特大或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对发生和处置过程进行梳理，利用影音像资料和水源地信息平台资料，结合污染物扩散模型，模拟事件发生、演变和处置过程，再现事件发展全过程，为事件全面总结提供资料基础。

3、事件总结

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方面内容。

4.3 事件调查

应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依法组成调查组对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具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成。

1、事件调查

应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肇事企业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和事件回放情况，调查组集体对事件进行定性。

2、责任追究

对于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由纪委监委就相关责任追究提出决定或建议；对于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调查报告

事件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

损失、改进措施建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

4.4 损害评估

1、评估组织

评估工作可由政府组织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应急小组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开展评估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3、评估报告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报政府。通过科学评估，为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恢复水源水质，尽快实现正常取水供水提供保障。

4.5 善后处置

(1) 在市里统一领导下，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 继续跟踪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

况，做好处置。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经费保障及其它保障等具体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保护。设立各种水源保护区标记，并向当地人民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和管理规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通过建立信息发布等制度，强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饮水安全的氛围，重点对水源地周边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当地人民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水资源保护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提高全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本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

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培训及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各专项工作组和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应经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及演练，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档案库，建立健全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和装备能够及时供应。

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存放、保护和维护均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非应急状态下，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与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发放应急装备的月点检表，各使用部门每月盘点记录于点检表汇总，及时更新、补缺。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熟悉的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情况，以便应急时能迅速反应。

5.4 经费保障

经费用于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调度、处置等，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财政局应保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医疗救治、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物质储备、实验检测等应急处置的各项经费。

设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由潮州市财政局负责

划拨，用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等专项开支，任何与环境应急无关的不得动用。应急专项经费，由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使用。

5.5 其他保障

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对事件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区域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救治能力；强化应急检测人员培训，提升饮用水源卫生应急检测水平。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各级政府已经划定的一、二级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没有划定保护区的具有集中式地表饮用水供水功能的取水点及其周边一定区域，区域范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分。

(2) 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主要有环保、水利、城建、卫生等部门。

(3) 环境风险源：可能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恶化的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输送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等点

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流动源；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无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等非点源。

（4）固定风险源：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

（5）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6）面源风险源：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潮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预案演练和修订。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演练内容主要包括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4 预案实施日期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生效。